

臺南市新興臨時攤販集中場，攤商違法改造承租建物或加蓋違建，另小北商場攤商違法占用市有地違建營運，經審計機關陳報監察院，業由監察院糾正

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(下稱臺南市審計處)查核發現，臺南市政府管理新興臨時攤販集中場，任攤商違法改造承租建物或加蓋違建，另小北商場任攤商違法占用市有地 10 年違建營業使用，亦未將營業攤商納入管理，核未善盡管理機關職責，經陳報監察院，業由該院糾正臺南市政府。

原臺南市政府為整治髒亂不堪的鹽埕溪河道及收容臨時流動攤販，於民國(下同)72 年於河道上興建 204 個鋪位之新興臨時攤販集中場，面積 30,196.98 平方公尺；另小北商場於 73 年間由府城攤販集中場自治代表會承租小北段 1888 地號土地，原地主於 96 年 5 月 7 日依都市計畫變更回饋規定，將該市場用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為臺南市，土地面積 12,780.30 平方公尺。該 2 處土地依 103 年公告現值計 10 億 3,879 萬餘元。



臺南市新興臨時攤販集中場加蓋違建



臺南市小北商場違法占用市有地
(臺南市審計處拍攝)

臺南市審計處於 103 及 104 年間查核發現，臺南市政府管理新興臨時攤販集中場，未積極處理攤商違法改造承租建物內部隔間或加蓋違建，多次函請攤商改善或查報拆除，並無具體成效，嚴重影響公共安全，且攤商營業項目違反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及契約規定，未能有效維護清潔衛生，致環境髒亂、易生病源，未依法妥處，核未善盡管理機關職責；另對於小北商場占用市有地長達 10 年，違章建築持續營運使用影響公共安全，迄無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申請許可，亦未將該市場營業之攤商納管，任由攤商占用未能簽約合法承租土地，經臺南市審計處於 105 年 6 月 17 日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陳報監察院，嗣經該院立案調查並於 106 年 7 月 5 日糾正臺南市政府。[\(詳監察院公報第 3045 期\)](#)